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760125451號  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陳伯彥君代理林金覺華君申請按應繼分（1/3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85、111、141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金發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詳如附表。
- 四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08年3月14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# 市長柯文哲

# 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7年12月13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	地/建號	姓名或名稱	
AC080000148	內湖區	碧山段一小段	0085-0000	98.00	林金發	1/5
AC080000159	內湖區	碧山段一小段	0111-0000	244.00	林金發	1/5
AC080000171	內湖區	碧山段一小段	0141-0000	5,195.00	林金發	1/5